

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董事长吉星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关联方吉星辉先生于2018年1月16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约定由吉星辉出质其名下11,644,629股股权，为公司在前述银行的最高额人民币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（董事吉星辉为关联方，吉星玉与吉星辉系兄弟关系，均回避表决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